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督导评价实施办法

根据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》 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日常督导与评价办法》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教学督导对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，其评价分值与学校督导、同行专家评价分值共占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分值的10%。

第二条 督导对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应当坚持客观、公正原则。

第三条 督导工作围绕以下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进行：

（一）课程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学设计、课程报告(作业)、试题和试卷等；

（二）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现场；

（三）毕业设计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指导记录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、本科毕业设计评分表、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评分表等；

（四）考试、考查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资料归档。

第四条 督导工作采取课堂听课、学生访谈、现场巡视以及课程大纲、教学进度表与教学设计等教学资料审阅等形式进行。

第五条 督导对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根据本实施办法附件2《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督导评价指标及评分表》独立进行。



第六条 督导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在督导组统一安排下进行。督导应在督导组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价结果。

第七条 教务办应配合督导的评价工作，及时提供评价工作所需的教学信息、教学文件。

第八条 被评价教师对督导组的评价有异议的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督导组申请复核。督导组复核后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申请人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督导组进行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督导组补充规定 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于2024年1月12日生效执行。

附件1: 《法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》

附件2: 《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督导评价指标及评分表》

**附件1:法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**

组长：朱媛媛

组员：陈佑武 黄斐斐 朱雅妮 朱媛媛 陈 嘉 甘玉环 刘 勇

杨 凌 阎 安 曾金莲 王丹丹 靳挺宇

**附件2: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督导评价指标及评分表**

**被评价教师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模块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** |
| 1 教学投入 (30%) | 1.1 教师对所授学科的知识储备 | 5 |  |
| 1.2 教师对所授课程的热忱度 | 3 |  |
| 1.3 教师上课准备的充分程度 | 10 |  |
| 1.4 教师对学生作业、表现的及时反馈情况 | 4 |  |
| 1.5 教师课后指导学生的意愿 | 4 |  |
| 1.6 教师提供或引导学生自主寻找学习资源，营造积极学习氛围的情况 | 4 |  |
| 2 教学效果 (60%) | 2.1 教师课程讲解的清晰性及易懂性 | 15 |  |
| 2.2 课程教学内容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 | 10 |  |
| 2.3 考核项目及形式(如考试、作业、论文、项目)激励学生努力学习的情况 | 10 |  |
| 2.4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及针对性改进情况 | 25 |  |
| 3 教学规范 (10%) | 3.1 教学规范执行情况(含课程授课过程、课程考核、课程资料存档、监考等) | 5 |  |
| 3.2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(教师教学提升的努力情况) | 5 |  |
| 分值 | 100 |  |
| 督导(签章):20 年 月 日 |